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关于推荐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药外治 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药外治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4 年 5 月召开换届会议,现推荐工作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中国民间中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药外治专业委员会是经国家民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式批准的专业学术单位。为更好的继往开来,推广中医药外治疗法,继承和发扬民间中医学术思想,助力中医药企业发展,开创中医药事业的新局面,汇聚民间中医药工作者和专业人才精英广集基层医务工作者的需求信息,向有关职能部门反应基层民间医务工作者和中医药机构的意见,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更好的为基层医务工作者服务,为更进一步的扩大协会为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服务力度。根据协会的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国推荐第四届委员会理事候选人工作,其中副会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任期五年。

一、理事候选人条件

- 1、在本行业确有专长独到之处,并取得一定成就,具有一定影响的基层、民间中医药工作者。
 - 2、拥护本会章程,有自愿加入服务本会的意愿。
 - 3、热心中医药事业、支持本会发展,能联系和团结本专业广大从业工作者。
- 4、所有候选人需首先成为协会会员,且会员证在有效期内。会员应缴纳年度会费:人民币壹佰元,一次性缴纳五年,共伍佰元。(注明:外治委员会个人会员入会或单位会员入会)

二、理事候选人权利

-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3) 优先参加由本会组织或有本会参与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会,学习班和各种医疗技术活动。
 - (4) 优先得到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 医学图书信息、科研技术推广交流。
 - (5) 获得本会颁发的聘书及牌匾。
- (6) 统一在本会网站上刊发信息(姓名、性别、职务、专业、单位名称、技术专 长及特色疗法、电话、地址等)供查询。

三、理事候选人义务

- (1)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2)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3) 按规定每位理事候选人均有推荐学会会员的义务,副会长需推荐 100 名以上会员(或 20 名理事),常务理事需推荐 10 名以上会员,理事需推荐 5 名以上会员。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四、团体单位会员凡具备合法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学术团体、医疗机构、 其性质、任务与本会宗旨相符,愿意接受本会指导,完成本会交付的任务者,可 提出申请,经本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接纳为本会单位会员。提供本单位简介、执 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本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简历、身份 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法人照片和申请表一同寄到本会,经我会审验通过 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优先得到本会的学术资料。
- (2)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活动。
- (3) 优先得到本会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专家支持。
- (4) 对其研制开发的外用类产品,本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论证,对于经依法被批准生产的产品,本会可向社会推荐,并为其创造条件在有关学术会议上予以优惠展销。
 - (5) 团体会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本会理事职务,任期同等,本会颁发荣誉证书。
 - (6) 必须履行遵守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单位会员需推荐 20 名以上会员。
 - (7) 获得本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单位会员牌匾。
- (8) 统一在协会网站,刊发会员单位简介、特色疗法专科、院长名、电话、地址(字数 1000 字内)供查询。

五、团体理事单位提供资料同团体会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本会副会长或常务理事职务,任期同等,本会颁发荣誉证书。团体理事单位需推荐 100 名以上会员(或 20 名理事)任期五年。

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推荐以及新会员推荐工作。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9 号楼 15 号底商

电话: 010-67116035

邮编: 100700

E-mail: hy2005w@126.com

协会银行账户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四南支行

账号: 02 0000 1009014420 452

名称: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联系电话: 010-64150416



